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乾隆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乾隆於民國112年5月21日20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告訴人鄭淑娟經營之卡拉OK店內，因唱歌問題與其他客人起口角，告訴人勸阻並欲向被告索取麥克風時，被告竟基於傷害及毀損器物之犯意，以麥克風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顳部頭皮血腫、左臉部瘀腫、擦傷、雙膝挫傷、左足擦傷等傷害，並將告訴人店內冰箱玻璃撞破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3年3月28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件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8日函暨該函上本院同日收文印戳可稽；嗣被告於113年11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怡秀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 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  
11 書記官 陳亭卉  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